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哲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、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，刑法條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許哲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2年9月20日期滿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一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首堪認

01 定。

0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
0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檢驗報告、扣押
04 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
05 款管制之違禁物無誤，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物單獨聲請宣
06 告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三)至毒品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
08 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
09 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
10 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孫立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鈺儒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	檢驗報告、扣押物品清單 所在卷頁
1	透明結晶1包 (檢體編號: DD-0000000) ①含袋毛重:0.9 9公克 ②淨重:0.7775 公克 ③取樣量:0.002 3公克 ④驗餘量:0.775 2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2日報告編號UL/2019/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(108毒偵4131卷第41頁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(108年度安字第1638號) (108毒偵4131卷第45頁)

(續上頁)

01

	【聲請書誤載為 0.0.7752公克】		